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郡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6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規定甚明。而前揭追加起訴之規定，既係為將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以追加獨立新訴之方式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而設，則起訴之追加，自應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要屬灼然。
- 三、經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陳郡麟所涉本件詐欺等案件，與共犯顏采婕被訴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57號案件（下稱前案）間，有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而以113年度偵字第46126號追加起訴，並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繫屬於本院乙節，有桃園地檢署113年11月21日桃檢秀莊113偵46126字第1139151261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考；惟前案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3年11月27日宣判等情，亦有前案審判筆錄存卷足佐。從而，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於本院，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依上說

01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魏瑜瑩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6126號

14 被 告 陳郡麟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6 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彥股）審理  
19 之113年金訴字1557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  
20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郡麟、顏采婕(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744號  
23 起訴，現繫屬於貴股)於民國113年3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  
24 織之犯意，加入由「愛德華」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  
25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  
26 (陳郡麟所涉參與組織犯罪犯行，業經貴院112年訴字1398號  
27 判處有期徒刑9月，非在本件起訴範圍)，由顏采婕擔任向被  
28 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角色、陳郡麟則擔任向顏采婕  
29 收取上開款項之「收水」角色。嗣陳郡麟、顏采婕與上開詐  
30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

01 NE暱稱「投資助理-張惠敏」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1月間，  
02 向卓淑娟佯稱：加入遠宏投資APP投資證券，獲利可期云  
03 云，至卓淑娟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4日10時30分許，依詐  
04 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85度C桃園福  
05 竹店，將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交付前來取款之顏采婕，嗣  
06 顏采婕到場向卓淑娟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遠宏證券  
07 公司收據1紙給卓淑娟後，顏采婕再將上開款項交付與陳郡  
08 麟收受，陳郡麟並又將上開款項丟包至新北市板橋區某河岸  
09 旁，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不法犯罪所  
10 得，陳郡麟並因而獲得5,000元之報酬。嗣卓淑娟遲未獲利  
11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1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郡麟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告訴  
15 人卓淑娟指訴、同案共犯顏采婕於偵查中供述相符，並有告  
16 訴人前次遭詐騙之遠宏證券公司收款收據翻拍照片1紙、同  
17 案共犯顏采婕所使用之工作證(姓名：李芸如)翻拍照片1  
18 張、告訴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在  
19 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20 定。

21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3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24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25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  
26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27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28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29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30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31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01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  
02 旨參照。查被告既參與詐欺集團，並負責擔任收水手，向車  
03 手顏采婕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縱未全程參與、分擔，  
04 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  
05 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  
06 手、收購帳戶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  
07 均應共同負責。

08 三、核被告陳郡麟所為，係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0 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  
11 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  
12 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顏采婕、「愛  
13 德華」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  
14 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15 四、又同案共犯顏采婕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16 度偵字第32744號案件起訴，現由貴院以113年金訴字1557號  
17 審理中，有前揭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  
18 稽。而本案被告陳郡麟所犯詐欺等罪嫌，與前案起訴同案被  
19 告顏采婕之犯罪事實，核屬數人共犯數罪，為刑事訴訟法第  
20 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於  
21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林佩蓉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郭怡萱

30 所犯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